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大楼局部维修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大楼局部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99 号。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改造内容包括浴室、空调末端管道拆装、吊顶拆装等。包括建筑装饰、安装等
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包含的工程以及发包人以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形式可能增加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圆 (¥8196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丹、浙 2332008202310001 (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 廉政责任合同
- (10) 安全生产协议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_____

传真：057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804139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3幢8楼

邮政编码：310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8802686

传真：/

电子信箱：3575927407@qq.com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43458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19年修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办函(2011)32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1.3.15 其他: _____。

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实际开工前1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4套,工程施工结束提供图

纸5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

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

员通讯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员通讯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
 施工人员通讯录；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施工人员通讯录; 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两份、电子材料两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之日起 28 日内（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1。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证记录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电由发包人送至施工现场附近，由变压器下端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减小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五套、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五套及扫描后的电子光盘五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五套）及五套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 5 套（含 5 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并附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具体按实际情况选择)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场地,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电脑、宽带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3.2 项目经理

勤),

若在
中扣

一天

原项
并征

并按
由此

且发

定;

人违

将被
费用

经发

员出

率不

工期

3

3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陈丹;

身份证号: 33102119820802308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082023100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0820231000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0)3102224;

联系电话: 0571-88802686;

电子信箱: 3575927407@qq.com;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3 幢 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到位率为 85%(按每月 2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
核),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按照 20000 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进度款
中扣除,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岗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计扣,不满一天按
一天计,在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
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照 3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 5000 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
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 2000 元/次付给发包
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
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
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离岗未
经发包人同意,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日次;质检员、材料员等其他人员出勤
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将项目中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

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約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为: _____
- (2) 银行保函, 金额及期限为: _____
- (3) 其他方式: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 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 直至工程结束,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 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 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 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 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在交付及保修期间, 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 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 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自合格且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 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 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 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验收,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c.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e.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 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g.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次。

h.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i.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要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j.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并自愿遵守甲方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细则》的相关规定。

k.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周边小区、道路、单位、村社等范围内的文明施工。

l.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

b、因业主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 (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
工程师签署);

c、业主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 (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
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d、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
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
分之三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通
知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
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除行政

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2)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检测费用、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1、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前两种材料、设备实施期信息价（市场价）的差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等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不再另行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执行；材料及人工价格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除税）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无定额（或无类似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并仅计取规费与税金。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执行预算定额单价。信息价是指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增加或减少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重新估价，当工程量清单编制明显错误或当承包人报价明显偏离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重新估价的计算方法按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5）其他：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2、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另行增加。

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3、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4、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则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其他：a.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 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 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40% 。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 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工程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凭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工程交接单付至审计价的 98.5%，剩余 1.5% 于两年后质量回访合格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工程进度款由监理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

(2) 单项联系单增加费用时，暂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支付。

(3) 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后再予支付。

(4) 工程款的审核、支付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进行。
说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 1 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未发包人送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14.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价部门审核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清申请单及所属使用人或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1；
- (3) 1%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1。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1。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1。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1。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1。

(7) 其他：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 60 天时（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要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扣款 2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不超过合同价的 0.5%。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的罚款；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的，承包人需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按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及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施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附件 1: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

州市滨江区

管线、给

如下：施

根据

1. 土

2. 月

3. 土

4. 土

5. 土

6. 土

7. 土

8. 土

三

工

四

不在

建设

设计

工程

工程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大楼局部维修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养护期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对责任方的确定产生疑问或争议的，依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独立报告来确定。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 元，土建类 1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工程正常运行或危害人身财产及财产安全时；

3、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4、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或工程管理单位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保修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于更换了重要组件或整个设备的较大维修项目，它原有保修日期应从设备更换或大修之日起重新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确定。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工程管理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单位(盖章)：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签字)：

电话：0571-88802686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4345842

邮政编码：310011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义上提出
当执行会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
承包方 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排自

其有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
行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请、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 一经查实, 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 由此而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资格。乙方应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处理。

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

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 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人均投保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浙江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